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6〕63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规范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试行）》。经2016年11月3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2月6日

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管理，保证建设项目高效、顺利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全方位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本建设项目，是指学校利用国拨资金、自筹资金等各类资金投资新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以及在竣工交付使用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进行改善设施功能、扩建面积等的改建、扩建工程。

第三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基本建设项目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管理。根据合同及学校授权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

第二章 监理及施工单位进场管理

第四条 监理单位进场前，基建管理部门应对监理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严格审核，主要包括：监理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等。监理人员及资质应与投标文件一致，相关资料提交基建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施工单位进场前，基建管理部门应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严格的审核，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材料、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报审、安全

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应与投标文件一致，相关资料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提交基建管理部门备案；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基建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施工图交底会议，帮助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正确贯彻设计意图，加深对设计文件难点、疑点的理解，掌握关键工程部位的质量要求等，确保工程质量；会后形成施工图交底记录，组织参会各方签字确认后提交基建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七条 各参建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坚持“预防为主”，做好工程质量的主动控制，力争做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合格，全面实现适用性、安全性、耐久性、经济性和与环境协调性的高度统一。

第八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控制方面的作用，要求监理单位以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为依据，督促施工单位全面实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以质量预控为重点，对工程项目从开工到竣工的施工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对施工单位的人员、机械、材料、方法、环境等因素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

第九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责成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规范施工”，采取有效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防范措施，加强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第十条 日常质量控制：

（一）基建管理部门应监督监察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方案

及规范施工，对于特殊工序、重要部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审批后方可施工。

（二）在巡视过程中，基建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应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中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如拒不执行，由监理单位签发《监理通知》，施工单位对《监理通知》必须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第十一条 基建管理部门对工程质量检查的重点环节包括：

（一）掌握设计图纸、说明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安全技术的全面情况，了解设计对工程关键部位的要求。

（二）对主要材料（如水泥、钢材、防水材料等）、设备、构配件等（钢构件、混凝土预制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采暖通风设备等）质量和出厂合格证进行复核，需要复试的材料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复试。

（三）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网在开工前的定位，经施工单位测量放线后，对其轴线、标高、位置进行测量签证；对沉降有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观测。

（四）对重要承重结构、主要部位的隐蔽工程（如钢筋混凝土基础、主体结构、大型设备基础、主要地下构筑物、地下管线、防水工程等）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准予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对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和基建管理部门各专业工程师共同进行现场验收，符合质量要求的予以签认，并确定质量等级；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不合格项处置记录》，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整改。

（六）对分部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

位和基建管理部门各专业工程师共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签认，并报质量监督站进行核查；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进行返工整改。

(七)对单位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经监理单位全面现场检查、核查全部竣工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预验收，符合合同及国家规范规定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单》；验收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返工整改后重新验收。

预验收合格后，基建管理部门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可邀请学校相关领导、使用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参加，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后，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第十二条 质量问题的处理：

(一) 对可通过返修弥补的质量缺陷，基建管理部门应责成施工单位先上报质量问题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方案，监理单位及基建管理部门审核后（必要时设计单位认可）批复其处理并重新验收评定。

(二) 对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问题，基建管理部门除责成施工单位先上报质量问题的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外，总监理工程师应发《工程暂停令》，与基建管理部门和设计单位研究，经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方案，批复施工单位处理；处理结果重新验收。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实现工程施工现场全过程避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避免发生重大

机械设备事故,避免发生重大污染环境事故,避免发生重大消防、卫生责任事故的目标。

第十四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督促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中的人员、机械、材料、方案、环境及施工全过程进行评价、监督和督察,并采取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手段,保证建设行为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止建设行为中的冒险性、盲目性和随意性,有效地把建设工程安全控制在允许的风险度范围内,以确保工程的安全性。

第十五条 基建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安全例行检查,不定期组织安全专项检查,每周工程例会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限期整改,并责成专人负责,整改完成后由监理单位复查。

第十六条 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且拒不整改,野蛮施工的单位,责成监理单位下发停工通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第五章 进度管理

第十七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学校所确定的总工期目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与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及验收等不同阶段进行分解,确定各阶段的工期目标,确保在总工期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

第十八条 审批进度计划

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和项目总工期目标,按时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年、季、月、周进度计划,并按时申报《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附网络图,月进度计划加附分项工程或主要工序横道图)。

基建管理部门会同监理部全面分析审核总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有重要修改意见要求重新申报，直至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进度计划的实施监督

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基建管理部门应对施工单位实际进度进行跟踪监督，对实施情况做出记录，进行评价和分析。

发现偏离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调整安排，加快进度，不得影响下道工序的实施。

施工单位每月按期汇报本月计划完成情况及下月进度计划。

第二十条 工程进度计划的调整

当工程进度严重偏离计划时，基建管理部门组织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进行原因分析，确定补救追赶工期措施；无法补救必须延长工期时，应填报《工程延期申请表》，报监理单位、基建管理部门审批。如因延长工期将影响到项目按期投入使用，基建管理部门应及时上报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党委常委会研究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章 现场环境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设置施工现场和开展生产活动，主要检查重点如下：。

（一）施工单位应贯彻文明标化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超声治理控制，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二）施工单位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种消防安全措施。

（三）施工现场应设置各类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

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膳食、饮用水供应等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四）施工单位应认真做好施工中废料、垃圾等清洁工作，严禁废料、垃圾随场乱扔的现象。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对因不负责任造成经济损失、工期延误和发生安全事故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若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要求，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按施工合同的违约责任给予处理和处罚。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若存在不作为行为，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按监理合同追究相关责任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